

認養辦法

主辦單位：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一、規範目的

茲為鼓勵壓克力創意設計比賽作品創作者與壓克力產業界廠商之合作，讓創作者有機會學習參與作品商品化的過程，並協助創作者與廠商協商認養作品特制訂本辦法。

二、定義

「認養」，謂由壓克力專業網站會員挑選創作者之作品予以試行商品化的行為。

三、認養範圍

參加壓克力專業網站（acrylicap.com）舉辦之「壓克力創意設計比賽」作品。

四、權利與義務

廠商方面：

- 1、與作品創作者討論設計作品重製、改作構想。
- 2、從作品的市場性、加工性與生產可行性等方面，提意見供同學參考。

創作者：

- 1、扮演設計師角色，需主動積極與廠商溝通。學習設計作品在商品化過程中應考慮的細節。
- 2、在作品重製、改作構想過程中，最少提供修改立體設計圖兩次。

五、交通補助費

廠商邀請創作者到廠商指定處所開會討論時，考慮同學經濟負擔能力，應給予適當交通補助費。

六、認養活動

- 1、認養活動於壓克力創意設計競賽頒獎當天舉行。
- 2、配合「壓克力創意設計比賽」入圍實作作品之廠商，對其配合作品享有優先認養之權利，但未於x年x月x日簽訂「認養協議書」者，該作品則開放予其他廠商認養。
- 3、當多數廠商競爭認養之作品時，應採抽籤制以決定認養權之歸屬。

七、認養金

每件認養作品（不含日後重製之作品）之認養金為新台幣參仟元整（NTD3,000.00）。由認養廠商直接支付作品創作者。

八、回饋金

原創之作品經重製、改作予以試行商品化完成的作品，若廠商認為具有市場開發性，將依產品的規模與價值提供獎金給創作者及輔導的老師。回饋金給付方式分為兩種，由創作者與廠商協商。

回饋金一次性給付（建議：每件金額為新台幣 1 萬~3 萬元。），或

回饋金按銷售金額給付（建議回饋金額為銷售金額(不含營業稅)1.0%）

九、智慧財產權

著作權之歸屬依雙方所簽之協議。

十、作品商業化之輔導

作品商業化之過程如因原創作者能力所限無法突破，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協助尋找專業設計團隊與廠商合作，費用由廠商自行負責。

十一、認養作品參加國際設計競賽

鼓勵壓克力創意設計競賽認養作品之創作者及認養作品的壓克力專業網站會員，協同學校指導老師進一步將作品改善以參加國際知名設計競賽。

十二、協議書

作品創作者與認養廠商雙方，於確定認養權之所屬後，宜續簽訂「認養協議書」(範本如附件)，以確保雙方權益。

十三、締約過程之擔保

所有參與認養過程之廠商，應本於誠信原則，竭力防杜認養作品遭仿冒、侵權情事之發生。